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川 01 清终 6 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姜璐，女，1983 年 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25 号–2 中科院人才交流中心（75）。

委托代理人：仉昱博，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孟晓领，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申请人）：璐云文化传播（成都）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寿安镇天星村 19 组 300 号。

法定代表人：姜璐，执行董事。

上诉人姜璐申请被上诉人璐云文化传播（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璐云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不服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2026）川 0115 清申 2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了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一审法院查明事实：璐云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登

记设立，注册资本为 111 万元，经营范围为文化活动服务，责任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分别为姜璐（持股比例为 59.4595%）、齐建（持股比例为 21.6216%）、侯伯薇（持股比例为 9.9099%）、王钰（持股比例为 9.0090%），其中姜璐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齐建任公司监事。

《璐云文化传播（成都）有限公司章程》载明“第二十六条股东会行使以下职权：（七）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第二十七条股东会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对于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第二十八条本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选举产生。第二十九条执行董事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第三十条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五）制订公司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第三十三条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为每届三年，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第四十二条公司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所

列（1）（2）（4）（5）项规定而解散时，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2026 年 2 月 24 日，璐云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并形成《璐云文化传播（成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该决议载明“一、会议时间：2026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5：00。二、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执行董事姜璐。三、召开方式：（线上）腾讯会议，会议号：428-354-670。四、参加人员:应到 4 名股东，实到姜璐、齐建、侯伯薇共 3 名股东，占公司股份总数 90.9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经璐云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讨论研究，针对如下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一）决议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解散。同意股东数【2】占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8% 】；反对股东数【1】，占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弃权股东数【1】，占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此项决议通过【√】……”，股东姜璐、齐建签字确认。《璐云文化传播（成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记录》载明“会议时间:2026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5 :00。召开方式:（线上）腾讯会议，会议号：428-354-670。通知时间：

2026 年 2 月 6 日下午 1 时 45 分。通知方式：以直接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执行董事姜璐。出席人员：应到 4 名股东，实到 3 名股东，实到股东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99%。出席方式：线上。……二、主持人宣读参会情况及参会纪律：本次会议应到股东 4 名，实到股东 3 名。鉴于本次股东会采用线上召开的方式，线上参会的股东由会议主持人姜璐代签并备注线上参会。……三、表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针对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提出的议题进行了表决：1.决议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解散”，股东姜璐、齐建签字确认。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二）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第二百三十二条“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本案中，璐云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作出《璐云文化传播（成

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决议解散璐云公司，但因《璐云文化传播（成都）有限公司章程》未对清算事项作出特别约定，故执行董事作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法定期限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现姜璐作为璐云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在璐云公司存在法定解散事由情形下，未按时成立清算组，径行提起申请法院强制清算，有违《璐云文化传播（成都）有限公司章程》，且无在案证据证明璐云公司发生法定解散事由后存在自行清算障碍，故对于姜璐就璐云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一审法院不予受理。

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姜璐对被申请人璐云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姜璐不服，向本院上诉称：撤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2026）川 0115 清申 2 号民事裁定，指令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继续受理姜璐对璐云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主要事实与理由：一、璐云公司已发生法定解散事由，清算义务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强制清算申请条件已经具备。璐云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经代表 81.08%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形成《璐云文化传播（成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决议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解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股东会决议解散系公司法定解散事由，璐云公司自该决议通过之日即发生法定解散效力。一审裁定对此予以认定，未对解散决议的效力提出异议。根据《璐云文化传播（成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公司因法定情形解散时，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璐云公司章程未对清算事项作出特别约定，其股东会决议亦未另行选任清算组成员，故依照相关规定，公司清算义务人为公司董事，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然而自 2026 年 2 月 24 日璐云公司解散事由发生之日起，至今已远超法定期限，清算组始终未能成立，自行清算程序未能启动。一审裁定对此亦未否认。公司解散后清算义务人未依法组成清算组，即意味着公司已处于“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法定状态，此种状态本身已构成申请强制清算的法定条件，姜璐作为公司股东及清算义务人，在公司已发生法定解散事由且逾期未成立清算组的情况下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二、一审裁定以“无在案证据证明存在自行清算障碍”为由不予受理，属于适用法律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申请人径行申请强制清算，并未设置“先行自行清算程序”的前置义务。一审法院在受理审查阶段即对“是否存在自行清算障碍”作出否定性认定，实质上系以实体审查代替立案审查，超越了非诉程序受理审查的法定边界，违反了

非诉程序审查的基本原则。三、姜璐虽为清算义务人，但其清算义务人身份不排斥其申请强制清算的资格，一审裁定将二者对立属逻辑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未禁止清算义务人在公司无法自行清算时申请法院强制清算，更未规定清算义务人必须先完成自行清算程序后方可寻求司法救济。恰恰相反，在公司解散后逾期未能成立清算组的情况下，清算义务人申请法院强制清算，正是其履行清算义务、推动公司有序退出的合法方式。此外，璐云公司 2026 年 2 月 24 日临时股东会的表决情况显示：同意解散的股东为 2 名，持股比例为 81.08%；反对的股东为 1 名；另有 1 名股东弃权。股东对解散事项存在明显分歧，足以表明公司股东之间就重大公司治理事项已缺乏一致意志的基础。在此情形下，姜璐虽作为执行董事依法负有组织清算之义务，但客观上难以单方推动清算组的建立和自行清算程序的顺利运行。公司未能自行清算，并非姜璐不作为的后果，而是公司内部治理僵局的客观体现。一审裁定将“公司未能自行清算”归责于姜璐个人，并以此为由否定其申请司法救济的资格，系对案件事实的错误评价。四、公司部分股东与清算义务人之间存在矛盾，公司已经不具备自行清算的基础。根据璐云公司的工商公示信息，璐云公司共有四位股东，一位董事。根据姜璐在听证程序中提交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录音 ，璐云公司股东侯伯薇认为其与公司董事之间存在矛盾，不同意对公司进行解散清算。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内部已经

丧失信任基础，不具备由董事组织自行清算的条件。综上，璐云公司已发生法定解散事由且不具备自行清算条件，清算组逾期未能成立，强制清算程序的启动条件已经成就。

璐云公司未发表意见。

二审中，姜璐提交新证据：1.股东会通知送达情况，拟证明璐云公司于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依法通知股东侯伯薇及王钰，二人均拒收股东会通知。公司已经不具备自行清算的基础。2.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拟证明璐云公司一审结束后召开临时股东会表决成立自行清算的清算组，该议案未获通过，璐云公司已经不具备自行清算的基础。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二审听证过程中，姜璐陈述，璐云公司经营管理由姜璐主要负责，现璐云公司未经营；公司证照由姜璐保管，公司财务账册资料由代理记账机构保管，且完整；公司名下无资产，只有几百元的现金，无对外负债，不欠付职工工资、社保；因有股东不能接受公司亏损，对姜璐无信任基础，故姜璐在前述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有关成立清算组的议案上弃权；姜璐尚未采取成立清算组、委托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全面资债梳理等实质动作。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

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公司因股东会决议解散产生解散事由的，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本案中，璐云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依法应当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因《璐云文化传播（成都）有限公司章程》未对清算事项作出特别约定，姜璐作为执行董事系清算义务人，负有依法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义务。姜璐虽主张因股东之间存在矛盾导致无法自行清算，但依据其确认的公司经营、资债及证照、资料保管等相关情况，无证据证明公司自行清算存在障碍，姜璐作为清算义务人，在未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其清算职责且无证据证明公司自行清算存在实质障碍的情形下，径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清算，缺乏相应法律依据。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姜璐对璐云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无不当。

综上，姜璐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裁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符荣华

审　判　员　　罗　维

审　判　员　　董美伶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书　记　员　　李海蕷